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對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等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創造長期投資價值，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之總體利益為目標，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之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詳「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已於「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制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產業概況、媒體新聞、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議題。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與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派員參與法說會或股東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資金提供者之權益。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已於「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並遵循前開規範積極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行各年度投票情形之揭露請詳：

[https://www.scsb.com.tw/content/about/about09\\_q.html](https://www.scsb.com.tw/content/about/about09_q.html)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同時每年於

[https://www.scsb.com.tw/content/about/about09\\_q.html](https://www.scsb.com.tw/content/about/about09_q.html) 更新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本行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議合次數之統計、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情形、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之案例、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被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1月21日